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)</u>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JSZC-321311-SCYH-C2025-0023,(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日常颁证项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日常颁证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0776. 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97. 58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